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38號

原　　告　羅文燦
　　梁忠鎮
被　　告　同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祐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2,1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珍